

关于 2018 年秋季超学制博士生助学金评选的补充通知

各位导师：

各有关年级博士生：

根据《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及其管理办法（2014 版）》（同济研[2015]44 号）文件要求，超学制助学金旨在为希望将有关博士阶段研究工作做得更加完善，提升科研水平的博士生提供资助，保障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为此，研究生院基金办结合前几次超学制助学金评选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此次申请该助学金的博士生“**答辩时间不得早于 2019 年 1 月份**”。据此，学院将成立超学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申请截止日后组织评审会议，按照学校给定名额评选，结果在学院公示。如有异议，核实情况后进行调整再公示，全程接受师生监督。

2018 年 6 月 13 日，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扩大会议讨论决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有效利用超学制助学金名额，更好发挥超学制助学金资助的作用，学院要求申请人及导师都必须承诺**答辩时间不得早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如果出现此次申请获批后申请人答辩时间早于 2019 年 1 月，将会影响到导师指导学生今后有关奖助学金的申请，下一次超学制助学金评选时直接取消该导师指导的所涉博士生的申请资格，导师有权追究申请人的责任（后附承诺书模板）。

特此补充说明！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 6 月 14 日

附：超学制博士生助学金申请承诺书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超学制博士生助学金申请承诺书

本人已达到超学制博士生助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并已按照通知要求向学院提交超学制助学金申请。本人了解学校设立超学制助学金的意义，认可学校对该助学金申请人毕业论文答辩时间的规定。

本人承诺：如获得本次超学制助学金的资助，毕业论文答辩时间不早于2019年1月1日。因自己个人原因未遵守此承诺，本人愿意接受学院和导师责任追究的要求。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作为导师，本人清楚超学制助学金资助的意义，同意该同学申请此次助学金，如该生未遵守该承诺，本人同意学院取消本人指导的涉及博士生下一次申请该助学金的资格。

特此承诺。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